

债券代码: 1282205. IB
1282345. IB

债券简称: 12 中船 MTN1
12 中船 MTN3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重组实施前,中船工业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100%控股)。

本次重组实施后,中船工业集团的控股股东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中国船舶集团(100%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 100%控股,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1,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动力机电装备、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以及其他民

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及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

股权变更相关工商变更事宜将于近期完成。

三、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不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